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机关电力线路“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施工单位：广西昌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税务局办公楼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昌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以及国家电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机关电力线路“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机关电力线路“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

2. 电压等级：10kV

3. 工程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4. 工程主要内容：新安装 10kV 交联聚乙稀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70mm² 约 212.00 米，新建 10kV 高压进线柜 2 台、高压计量柜 2 台、高压出线柜 1 台、1 层 2 列排管直线行人井 2 座、1 层 2 列排管转角行人井 1 座等（详见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 天内完工。

6. 质量标准：合格。

7.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7.1 本工程审定金额为¥629719.48 元，此价款为包干价，包含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9%的增值税发票等施工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

7.2 合同价不包含青苗补偿、杆塔占地费。

7.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由乙方包工包料完成。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办理该工程的有关报装报批手续。

2、配合乙方做好进场前准备工作，配合乙方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工程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因工程需要则要服从停送电的安排。

3、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工作。

4、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5、监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6、经防城港供电局报装处会审同意的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施工，如有变动应由乙方与上述部门协商解决。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应符合设计及技术部门要求。严格按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采购合格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杜绝劣质产品用于本工程。

2、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施工机具进场施工。

3、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工程竣工验收以防城港供电局有关部门验收安排为准。

4、本工程施工工期如遇雨天、停电受阻碍、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等不具备施工条件因素的则工期顺延。具体顺延时长由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中的有关规定，承担《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由于其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工程验收技术标准规范完成工程验收投产工作，确保竣工验收顺利通过。工程经验收合格，送电试运行 24 小时后，做好整个工程移交工作。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188915.84），主材料和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188915.8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232996.22），余下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18891.58）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乙方应将竣工结算报告和送供电局竣工结算资料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

4.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开号名称：广西昌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那洪信用社

账 号：175512010114676398

第四条：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转入质量保修期，期限为壹年。因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不合格或未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非乙方原因除外），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经济责任。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甲方自备的工程材料、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 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内，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二）、甲方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合同执行中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防城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他

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应对整个工程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互相友好协商解决，以便工程顺利完成。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各自均履行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如需要修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
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覃洪祥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12月9日

乙方：广西昌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庚全印昌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6 号

邮编：530022

联系电话：0771-2866187

日期：2021年12月9日